

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合同

甲方：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心支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安徽省直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定点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JXY202511270549）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 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的商业保险。

2. 乙方应完全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保障范围及标准”所列的所有内容。

3. 投保商业险险种：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交强险由商业险承保企业统一承保。

（1）车辆损失险：按重置价投保，重置价按照车辆投保时现行市场价确定。基本保费和费率按照国家现行的保险规定执行。

（2）第三者责任险：各个车型统一投保，最高限额 300 万元。

(3) 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核定的座位投保，每座投保最高限额 30 万元，不得以非车险中类似险种来报价。

(4) 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最高限额 5 万元。

二、承保费用

1. 乙方应按投标报价（即：燃油车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为 0.5，新能源车辆自主定价系数按照行业监管部门最低费率执行）给予甲方相应优惠，保费严格按政策规定不高于投标折扣率折后净额收取。

2. 乙方必须按照经国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条款及相应费率和承诺折扣计算保费。所承诺的折扣适用于所有车型（含未来新车型）和所有险种，其保费折扣均不得高于其投标折扣。

3. 如遇商业车险条款费率调整，则按国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最新条款最低费率执行。

4. 保险费的支付：参保车辆由车辆所属单位与保险公司自行结算。

5. 如遇车辆调出、变卖、报废、更换车牌号码等情况按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三、理赔服务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基本服务要求为：

序号	服务要求	主要内容
1	提供快速查勘现场服务	乙方应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迅速赶到出险现场。
2	提供快捷高效的理赔服务	乙方应提供不同的赔偿金额所对应的结案天数。
3	提供电脑定损服务	乙方应使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通过“计算机事故车辆定损系统”进行定损操作，确保准确、规范、统一、合理，保证维修质量。
4	提供预付款服务	在宣城市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畅通参保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救治“绿色通道”的指导意见》（宣公办字〔2014〕115号）执行；对于宁国市以外区域发生的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交强险垫付1.8万元医疗费不足以保证治疗、事故责任仍然不明确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伤者伤情及对应的抢救治疗费用，从商业险中提供不低于50%估损金额预付赔款。
5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	公务用车在宁国市外出险，可直接拨打乙方的服务热线电话，乙方应及时提供查勘定损服务。
6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协助投保人到交警部门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7	提供“三上门”服务	乙方应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投保人有优先服务的权利。乙方应及时按政策规范要求向甲方报送承保和理赔情况、年终报送年报和年度总结。
8	提供网络处理服务	乙方应使用计算机对车辆保险信息进行管理，提供投保、续保、批改、收费、退费、理赔及保险管理等功能的网络化处理服务，并定期将承保理赔情况向投保人进行反馈。
9	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对于因非道路交通事故原因造成客户车辆路上无法正常行驶的，乙方应提供紧急免费救援服务(救援单趟行驶距离 ≤ 50 公里)。通过服务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免费拖车和现场紧急救援服务。
10	优惠政策	投保人均应享有国家或地方规定的优惠政策或折扣。

四、责任和义务

1. 在参保车辆的保险责任期内,若乙方保险政策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投保人及相关单位,投保人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除有利于投保人的保险政策调整外,其他不利于投保人的调整甲方有权拒绝。

2. 乙方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必须建立专门的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地点,形成整套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为投保人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车辆统保信息汇总等业务。

3. 乙方在保险责任期内,将所承保的有关保费资料统计提交甲方,以便于下一次招标使用,统计资料包括投保的具体单位、车型、车辆号码、数量、保费总额及理赔情况等。

4. 乙方应接受电话预约投保、业务咨询以及上门服务;测算投保车辆的保费并提供保费测算单;投保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投保金额,乙方应及时办理车辆保险手续,在投保人转账支付保费后及时送交保单和发票。

5. 乙方应上门或其他便捷可行的方式接收投保人理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应对有关车辆出险报案、现场勘查、施救、理赔等在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

6. 车损险中已经包含的附加险不得重复计算保费。

五、其他事项

1. 投保人将保费转到乙方指定账户上，保费到账后方可出单。乙方设专线服务电话，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咨询服务，并安排专人提醒甲方续保工作。

2. 投保人对乙方的有效投诉，发生 1 次，甲方将对乙方违规情况予以通报；因乙方违约累计达 2 次（含 2 次）以上、且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或各投保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合同在执行中若有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3. 监管部门对定点保险企业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是否能履行服务承诺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有无违背服务承诺或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等。如出现上述违规违法行为，监管部门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或终止合同。

4.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自行选择服务质量好、价格优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乙方自行承担无甲方选择投保业务的风险。

5.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在乙方投保的，应以本合同为基础与乙方签订具体保险合同。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7.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